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陽志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陽志豪幫助犯詐欺得利未遂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告訴人姓名均應更正為「尚○曦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陽志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3項、第2項之幫助犯詐欺得利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，而為提供手機門號之非構成要件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又被告提供手機門號之幫助行為，使同案被告黃宇辰得以著手施行詐欺得利犯行，然並未得逞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，遞減輕之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於隨意提供手機門號予他人，可能遭他人用以實施詐術已有所知悉，猶心存僥倖提供手機門號予同案被告黃宇辰，使之持以對告訴人施用詐術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戶役政資料所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暨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

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邱仲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68號

被 告 陽志豪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陽志豪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用於隱匿真實身份或犯罪等不法用途，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得利犯行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2日前之某日，在臺東縣臺東市朋友家中，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提供予黃宇辰（涉嫌詐欺得利未遂部分，另行簽分偵辦）向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「星城Online」網路遊戲申辦會員帳號暱稱「輸到沒有錢打」（下稱本案星城帳號）使用。黃宇辰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111年8月24日，假冒係尚芸曦之友人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及FACETIME與尚芸曦聯絡，佯稱：需幫忙登入「星城Online」會員帳號購買點數等語，致使尚芸曦陷於錯誤，依指示登入上開「星城Online」網路遊戲會員帳號暱稱「輸到沒有錢打」（輸入本案門號及密碼qazqaz1），以apple ID綁定其父尚震緯之信用卡消費儲值至本案星城帳戶，惟因儲值金額過大無法取得尚震緯本人授權而未得逞，因而未詐得不法利益。嗣尚芸曦發覺受騙報警處理，而為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尚芸曦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陽志豪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尚芸曦於警詢之指訴。

(三)證人黃宇辰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。

(四)告訴人之報案資料、FACETIME對話截圖、告訴人之父尚震緯出具之聲明書、本案星城帳號會員申請資料及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等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3
02 項、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未遂罪嫌。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
03 犯意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
04 條第2項之規定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9 檢 察 官 柯博齡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2 書 記 官 陳怡君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5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7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